

《中国社会科学》

哲学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编辑室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

哲学论文集

1983

《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编辑室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胡世容
封面设计 钱大喜
技术设计 苟新馨

《中国社会科学》哲学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编辑室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290千字

印数 1—5,000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2115·9 定价: 2.10 元

目 录

存在概念及其认识论意义·····	张奎良(1)
论对立面的相互创造·····	房良钧(21)
内容和形式范畴新议·····	王鹏令(40)
论社会心理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形态之间的中介 ·····	许苏民(57)
人的需要与人的劳动·····	薛德震 远志明(87)
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观”概览·····	丁学良(106)
劳动异化及其根源·····	邓晓芒(149)
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对美学的启示 ·····	潘家森(159)
科学创造性思维中的逻辑·····	刘仲林(200)
论因明、墨辩和西方逻辑学说推理理论之贯通·····	张盛彬(228)
中国哲学启蒙的坎坷道路·····	萧蓬父(246)
是吸取宗教的哲理,还是儒学的宗教化·····	李锦全(271)
评《朱熹思想研究》·····	学谦(294)
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哲学问题·····	汪子嵩(313)
两位科学巨人的论战及其哲学意义 ——爱因斯坦和玻尔关于量子力学解释问题的争论·····	柳树滋(343)
实证主义与近代物理学·····	周林东(374)

存在概念及其认识论意义

张 奎 良

本文是作者在黑龙江大学学报《求是学刊》一九八二年第四期发表的文章的基础上改写的。文章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长期以来一直把存在概念当作物质概念的同义语使用，而忽略了它的特定含义，这不尽符合经典作家的原意。本文试图在全面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有关论述的基础上，借鉴哲学史中习用的术语和方法，阐明存在就象物质、运动、矛盾等概念一样，是最基本的哲学概念。存在概念表明，不论具体事物怎样千差万别，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存在着，是有而不是无。它是物质及其关系和属性的总称，比物质概念更抽象，具有更高的普遍性，无论在外延、内涵以及反映事物的深度上，后者都不能与它等同。哲学只有在弄清“有没有”之后，才能进而回答“是什么”、“怎么样”这些问题。恩格斯在肯定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的同时，明确指出：“世界必须先存在，然后才能够是统一的”。所以，应该把存在作为表述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逻辑起点，从而使它的概念系统更加科学、严密。在认识过程中，存在相当于现象，它能概括

一切物质、精神、社会现象的存在。人的认识必须以认识对象的存在为前提，一切科学都从论证其研究对象的存在开始。把存在作为初始环节纳入认识的一般规律，对于人们自觉地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认识方法，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张奎良，一九三七年生，黑龙江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存在，按其抽象性和普遍性来说，是最基本的哲学概念之一。可是长期以来，由于不少唯心主义哲学也大谈其“存在”，加上现代西方存在主义的株连，存在概念一直声誉不佳，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往往被忽略。现在，几乎所有的哲学教科书的辩证唯物主义部分，都回避存在概念，即使在讲述哲学基本问题时不得不提到它，也是把它当作物质概念的同义语。这就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存在作为一个哲学概念能不能成立？它的基本含义是什么？研究它有什么意义？

一、存在概念的逻辑和历史的根据

存在与物质一样，是一个普遍适用的哲学概念。这个概念在哲学上之所以能够成立，首先是因为它反映了世界的普遍特性，在逻辑上具有客观的根据。人类生活的现实世界，形形色色，千差万别，是多方面特性的统一。物质、运动、时空、矛盾等概念是世界普遍特性的反映，同样，存在也是世界的最基本的特性之一。存在概念表明，不论具体事物怎样不同，它们最终都有一个

共同点,即它们都现实地存在着。事物的这种特性是客观的,是人的感觉可以直接或间接感知到的。虽然感觉不可能一下子把握住存在物的属性和本质,但是感觉却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判明事物的存在或不存在。因此,尽管存在概念内容空旷,但它确实有自己特定的含义,是任何其他概念都代替不了的。哲学要认识世界、说明世界不但离不开存在概念,而且必须以世界的存在为前提,就是说,首先是世界存在着,然后才可能揭示世界的本质和它的发展规律。如果世界根本不存在,象宗教神学中的上帝和神一样,本来就是无,那也就不可能有哲学这门关于世界观的学问了。所以,世界的存在,认识对象的存在,乃是哲学和一切科学认识的起点,在认识论上具有基础和前提的意义。历史上许多哲学家都把存在概念纳入哲学,使其成为自己哲学概念系统的不可缺少的环节。

存在作为一个哲学概念,是古希腊哲学家们首先提出来的。赫拉克利特曾把自己的一切皆流、万物常新的辩证法思想表述为:“我们踏进又不踏进同一条河,我们存在又不存在。”^①巴门尼德则相反,他强调“存在者存在,它不可能不存在”^②,对于任何存在者,我们首先都必须加以判断:“它存在还是不存在”^③。巴门尼德所理解的存在有很大程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但是,他能摆脱自然物的具体形态,指出万事万物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存在着,这在哲学史上就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反映了人类对外部世界认识的深入,体现了人的抽象思维能力的提高。黑格尔曾经高度地评价了存在概念提出的哲学意义,他

①《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一九八二年版,第二三页。

②同上书,第三一页。

③同上书,第三三页。

说：“真正的哲学思想从巴门尼德起始了，在这里面可以看见哲学被提高到思想的领域。”^①

存在概念在以后漫长的哲学发展中也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中世纪唯名论和唯实论的斗争实际上是围绕存在问题进行的。到底什么是真实存在的东西？是上帝、共相，还是个别具体事物？这是唯名论和唯实论争论的焦点。在近代，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也借重存在概念来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笛卡尔虽然提出“普遍怀疑”的原则，但并不怀疑自我的存在，他的著名论题“我思故我在”就是以自我的存在为依托的。贝克莱作为一个极端的主观唯心主义者，否定我的感觉之外的一切，他的著名哲学公式是：“存在就是被感知”，但在实际上仍然要以我的存在为前提。存在概念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和应用。康德哲学的唯物主义倾向在于他肯定了“自在之物”的存在；费希特则公开鼓吹“存在就是被思维”；谢林把自我和存在统一起来，认为“自我意识”是唯一高级的存在，“就是存在本身”；黑格尔则从唯心主义出发，第一次在逻辑和历史的统一、辩证法与认识论一致的基础上解决了存在问题。在黑格尔看来，存在不仅是“绝对精神”演化的始初概念，而且也是人类认识的起点，他的庞大的唯心主义体系就是从纯存在开始的。费尔巴哈也很重视存在问题，他的哲学思想的基本内核就在于他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深刻地论证了自然界和人是真实存在的，而上帝是不存在的。

诚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存在概念往往被蒙上一层唯心主义的迷雾，特别是在贝克莱和黑格尔那里，它成了唯心主义哲学概念的标本。但是，科学是不讲株连的，一切科学概念能否成立，其根据都在于自身。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未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二六七页。

因为唯心主义歪曲存在概念而断言：存在概念只为唯心主义哲学所专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便该禁绝使用存在概念。恰恰相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曾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过存在概念。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①他还在唯物史观中运用了“社会存在”的概念。恩格斯曾经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来规定哲学基本问题，为划分哲学派别、揭露唯心主义提供了伟大的认识工具。他还用存在概念来表征其他哲学范畴，把运动定义为物质的“存在方式”，把时间空间定义为“存在的基本形式”。列宁在《哲学笔记》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也曾多次摘录和使用存在概念，并对黑格尔存在概念的合理因素作了明确的肯定。

所有这些都说明，存在概念不仅在逻辑上是成立的，在哲学史上也有充分的根据。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对这个概念进行科学的分析，赋予它以应有的地位。

二、存在概念的含义

存在，由于其外延广大，内涵稀薄，在哲学史上一直是争议最多的概念之一，不同的哲学派别都有自己对存在的规定和理解。宗教神学认为，尘世生活是虚妄的，神是世界的始因，只有上帝才是唯一的真实存在。中世纪经院哲学曾经提出了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其目的就是为了论证上帝存在的唯一性和万能性。唯心主义则从人的主观方面去解释存在。贝克莱认为，“心外无物”，“不可能在心灵或感知它们的能思维的东西以外有任何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二九页。

在”^①。列宁指出，贝克莱的这种说法是一种唯我主义，因为他“除了自己以外，就不能承认别人的存在”。休谟则连自我也不承认，只承认知觉。他说：“我们除了出现在那狭窄范围内的那些知觉以外，也不能想象任何一种存在。”^②在他看来，在知觉以外世界是否存在的问题，在原则上是不可解决的。如果说贝克莱和休谟的这些说法是为了强调要从主客观的联系中来理解存在，那当然不无道理。因为存在问题是人提出来的，事物的存在又是可以被感知的，所以从逻辑上说，人无法在自己的感觉之外来确定存在或不存在的问题。正如恩格斯说：“在我们的视野的范围之外，存在甚至完全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③但是，贝克莱和休谟意不在此，他们把存在依附于感觉，看成是感觉的产物，这就完全本末倒置，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货色。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对存在的看法是与唯心主义针锋相对的。他们一般都认为，只有物质的自然界和人才是唯一的真实存在，而精神不过是人脑的产物，离开自然界和人是不能独立存在的。

上述这些对存在的看法，不论是唯心主义的还是唯物主义的，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它们都把存在和存在的具体形态混同起来了，一提起存在就把它归结为物质或精神，没有从一般意义上说清到底什么是存在。在这方面，黑格尔则远远高出前人，他认为，不应从存在的具体形态上去规定存在，而应该在最普遍和最一般的意义上对存在概念本身作出规定。就问题的实质而言，黑格尔既然认为存在只是“绝对精神”的最初体现，那么，他所理解的存在当然是精神性的东西了。但是，黑格尔从来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五三九——五四〇页。

② 同上书，第五九四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八三页。

没有象贝克莱和休谟那样直接声言，存在就是精神或感觉。在黑格尔看来，存在是不能直接用名词来指谓的，不能说存在是这是那。所谓存在，乃是事物舍弃其一切具体属性，抽象到最后剩下的唯一共同点，即有，此外再没有任何规定性。因此，存在意味着自身等同，除了肯定它是存在或有以外，不能再说出任何别的东西了。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存在概念是抽象的、空洞的，它不指任何具体存在物，仅仅是存在的一般。也正因为这样，它可以指谓任何事物的存在，而其本身又不归结为任何事物。实际上，它是表征一般事物存在的纯粹的逻辑范畴。因此，黑格尔说：“这种‘有’是不可感觉，不可直观，不可表象的。而是一种纯思。”^①黑格尔对存在概念的这种界说虽然是思辨的，但它却在唯心主义的形式下道破了存在的本义。如果去掉其唯心主义的思辨性，从唯物主义的角度来加以理解，那么，它的意义犹如列宁的物质定义。列宁是在批判旧唯物主义把物质和物质的具体形态相混淆的基础上，才科学地规定了物质概念的。黑格尔也是在克服了存在和具体存在形态的混淆之后，才从一般的意义上对存在作出了规定。

马克思主义的存在概念基本上继承了黑格尔《逻辑学》的积极成果，是在对黑格尔的存在论加以唯物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根据经典作家的论述，马克思主义存在概念的含义大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存在是所有事物的共同点。经典作家们都注意到，存在是个极其广泛而抽象的概念，因而无法象其他概念那样，能够具体指谓它是什么。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曾经谈到给物质和意识概念下定义的方法问题，他说：“对于认识论

^① 《小逻辑》，一九八〇年版，第一九〇页。

的这两个根本的概念，除了指出它们之中哪一个是第一性的，实际上不可能下别的定义。”^①存在概念更是如此，由于它的包罗万象性，无法按着下定义通常使用的种加属差的原则，将它引入更大的概念，所以，它同样不能具体指谓，只能在自身等同的意义上指出它是什么或不是什么。从这一点来说，存在就是有，而不是无。这似乎与黑格尔对存在的理解相似。其实，这只是表面相似，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对黑格尔来说，存在或有的概念不是事物基本特性的反映，而是现存事物的本原，现实世界就是从存在起始的逻辑推演中创造出来的。因此，黑格尔对存在的规定完全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存在则完全相反，它不是主观强加给外部世界的，而是事物或现象的现实存在性、不可抹煞性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所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存在是所有这些事物的共同点”^②。

冷眼一看，这个共同点似乎没有意义，因为当我们一般地断言事物都是存在着的时候，这不仅没有赋予它们以具体的特性，而且首先排除对事物具体特性的考虑。但是，这并没有削弱存在概念的价值。因为世界必须先存在，然后才能谈到世界的具体特性，才能引出物质、运动、时空、矛盾等概念。如果不首先肯定世界的存在，那么，其他一切哲学概念也就成为空中楼阁了。所以恩格斯在谈到世界统一性的时候，明确指出：“世界的存在是它的统一性的前提，因为世界必须先存在，然后才能够是统一的。”^③

有一种看法，认为存在似乎是一种可以具体指谓的实体，因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一四六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八二页。

③ 同上书，第八三页。

此每当引证恩格斯的“世界必须先存在”这句话的时候，他们就要诘问：先于世界的存在是什么东西？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我们已经再三指出，存在象运动、时空一样，是世界普遍的共同特性，而世界的特性必须和世界同时并存，它不可能先于世界而存在。因此，所谓世界之前的存在是什么东西的问题，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恩格斯说世界必须先存在，并不是说在世界之前有一个脱离世界的存在，而只是说，要认识世界、把握世界，必须首先肯定世界是存在的，是有而不是无，然后才可能谈论世界统一于什么的问题。因此，这句话完全是就认识的逻辑层次而言的。

第二，存在意味着世界。存在作为一个哲学范畴，首先是个本体论的概念。这是因为存在是万事万物的共同点，它反映了世界所固有的普遍特性。但是，特性不等于事物本身，特性必须有特性的承担者。是什么东西具有存在的特性呢？显然，具有存在特性的不是局部性的东西，一切事物首先都是一种存在。所以，存在是无所不包的，在存在以外就没有任何东西了。存在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只有世界这个概念才能与之相适应，才能完满无遗地承担起存在的特性来。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存在常常与世界相提并论，实际上，存在就是世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将“被思考的存在”和“世界概念”、“现实的存在”和“现实的世界”当作同义语并列提出^①。他还在《自然辩证法》中说：“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②。同理，存在也可以理解为存在事物的总和，而这一总和恰好构成现实的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八〇页。

② 同上书，第五五六页。

世界，就其本质来说，当然是物质的。但是，人类出现以后的世界，不仅存在物质现象，而且还有它的“最美的花朵”——精神现象。精神是特殊物质——人脑的属性和产物，不能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但是，精神现象本身并不等同于物质，它有自己独特的机制和规律，看不到它们的差别，将它们简单等同，那是庸俗唯物论。人类生活的现实世界就是由物质和精神这两大类现象所构成，因此，存在就不仅是物质的存在，还包括精神的存在以及融二者为一体的社会的存在，一般的存在即指三者的总和与统一。科学史证明，精神从来不只是认识的主体，而且常常也是认识的对象和客体。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类的精神劳动和精神产品已经成为一个相对独立存在的世界，在人类的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作为无所不包的世界概念，必须把精神存在包括进来。

第三，存在相当于认识论中的现象。存在不仅是本体论的概念，也是认识论的概念。人类只能认识实际存在的东西，而不能认识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世界的存在，认识对象的存在，这是认识的前提和起点。但是，无论是整个世界或具体的认识对象，在认识的一开始，都只是肯定它的存在，而不能一下就知道存在的本质和规律是什么，这只有在认识的过程中才能逐步揭示出来。因此，存在在认识论中直接表现为尚待揭示其内在本质的表面现象。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表露了这个思想，他说：“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①。正因为存在表现为浮现在人们面前的现象，所以，存在才可以被感知；正由于人们感知的存在仅仅是一种现象，它还很模糊和粗糙，远未达到本质，所以才需要质和量、一与多、同一和差别、现象和本质等

^① 《列宁全集》第三八卷，第三五五页。

范畴来逐步深入地揭示存在的本质。正是在这一点上，黑格尔《逻辑学》的概念系列符合人的认识顺序，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的统一。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黑格尔存在概念的某种肯定，也主要偏重于认识论，即强调要把存在理解为现象而当作认识的起点。

三、存在概念和物质概念

存在概念和物质概念是等同的吗？自苏联三、四十年代哲学教科书问世以来，认为存在概念即物质概念的看法被奉为正统，很少被人怀疑过。可是，它的根据何在呢？查阅一下马列经典著作可以发现，这种看法并没有首尾一贯的肯定的根据。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确实将存在概念与物质概念等同起来，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和精神与物质的关系可以并列提出，存在和物质是一回事；可是，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又认为存在不能等同于物质，把存在和物质区分开来，明确主张世界只能统一于物质而不能统一于存在。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列宁认为，“除了物质的存在，没有别的存在”，这是一个“起码的真理”^①，似乎赞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说法；可是，在同一本书中，列宁并不排斥精神的存在，他说过：“所谓唯物主义断言意识具有‘更少的’实在性，……这当然完全是胡说八道”^②。

那么，到底应该怎样看待存在和物质的关系呢？

应该肯定，存在和物质确实有许多相似之处。首先，它们都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一三〇页。

② 同上书，第二八六页。

不是感性具体，具有极大的抽象性。恩格斯曾经这样描述过物质概念：“物质本身是纯粹的思想创造物和纯粹的抽象。当我们把各种有形地存在着的事物概括在物质这一概念下的时候，我们是把它们的质的差异撇开了。因此，物质本身和各种特定的、实在的物质不同，它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①存在更是这样，它也不是感性地存在着的东西，而是人们把握世界所使用的逻辑范畴，是对有形存在的物质现象和无形存在的精神现象的哲学抽象。其次，它们的外延广大，具有高度的普遍性，列宁把它们称为“广泛已极”的概念，并说：“在认识论所能使用的概念中，有没有比存在和思维、物质和感觉、物理和心理的这些概念更广泛的概念呢？没有。”^②现实存在的各种事物都可以被容纳到物质概念和存在概念中来。特别是对于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的现象来说，它既具有物质的属性，又是存在的具体形态。因此，存在和物质在概念上容易被混同使用。

不仅如此，在特殊狭窄的意义上，存在概念确实可以等同于物质概念。这主要是指：精神现象是人所特有的，在人类出现以前，世界上并没有精神现象，那时存在和物质是统一的，存在的具体形态就是物质自然界。在人类产生以后，虽然由于精神现象的出现，使存在和物质不再等价了。不过，当把精神现象从存在中划分出来同剩下的存在相对立，回答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思维与存在何者是第一性这个问题的时候，存在和物质两者确实是等同的。

但是，在普遍的科学意义上，存在概念与物质概念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〇卷，第五九八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一四六页。

第一，存在概念与物质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不同。存在不仅包括物质现象，还包括精神现象以及作为物质和精神统一之社会现象。精神是物质的属性，社会是人们相互关系的共同体，物质的属性和关系离不开物质，但它们又都不等于物质本身。物质及其属性和关系的总和构成存在。物质仅仅是存在整体的一部分，它的外延小于存在。外延和内涵成反比，由于存在概念外延广大，内涵也就极其稀薄，除了表明存在（或有）以外，不包含任何内容和特性。就是说，只知其有，而不知有什么，有的内容潜藏着。黑格尔由此认定，存在的特性就是无，在逻辑上等于无。列宁肯定了黑格尔的这个思想，他说：“一般存在？——就是说，是这样的非规定性，以致存在等于非存在。”^①正因为存在概念在外延上包含一切，在内容上潜藏着一切，世界的全部特性都可以在存在概念的展开过程中被揭示出来，所以，存在概念是比物质概念更高的哲学抽象。

第二，存在与物质作为哲学概念反映事物的深刻程度不同，在认识论上居于反映的不同逻辑层次。如前所述，存在相当于认识论中的现象，它主要是感觉中存在的东西，仅仅接触到了事物的表面。它所要回答的只是事物的有与无的问题，至于有的本质和规律是什么，对于存在概念来说，则是无能为力的。因此，肯定事物的存在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它对事物的反映是表面的、浅近的，属于认识中的第一或最初的层次。而物质概念则不同，它已经突破了事物的有与无的界限，是在肯定有的情况下，对事物特性的进一步揭露。当我们说一事物具有物质属性的时候，这已经是对事物的进一步的规定，指明它不属于精神现象，而是在人脑之外的客观实在的东西。因此，物质概念对事物的反

^① 《列宁全集》第三八卷，第一一二页。